执行异议风险责任承诺书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我方对贵院的执行行为(或对特定标的物的执行)提起执行异议,现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我方在执行异议过程中不存在以下行为：

1.在调查、听证中捏造事实、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的;

2.陈述的内容、提交的证据前后矛盾,且不能做出正当、合理解释的；

3.指使他人提供不实证言或者提供伪证的;

4.提出执行异议的事实与理由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不符合排除执行的审查要件,经释明仍然坚持提出执行异议,且被裁定驳回的；

5.对同一执行行为或者执行标的,以同一事由或不同事由反复提出执行异议,且已被裁定驳回的;

6.以同一事由对不同阶段的执行行为先后提出异议,已被裁定驳回的；

7.其他滥用执行异议权阻碍执行的行为。

如违反承诺存在上述行为，我方自愿承担以下法律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训诫、罚款、拘留处罚；

涉嫌虚假诉讼罪、诈骗罪、合同诈骗罪等刑事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造成对方损失的，依照《中国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等法律规定赔偿损失。

承诺人：

时 间：